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潮阳农农〔2023〕29号

关于下达 2021-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潮阳区财政局《潮阳区财政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潮阳财预〔2023〕3 号），已将 2021-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2250 万元列入预算。根据《关于印发〈潮阳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和资金使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潮阳乡振组〔2022〕3 号）要求，现将 2021-2023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

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225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各镇(街道)是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专人专职管理，全程跟踪项目实施、项目监管、项目验收、资金审批等，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二、要加强资金监管。各镇(街道)要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建立专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严防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的使用用途，区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区财政局等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三、要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根据《潮阳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和资金使用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程序提供“四议两公开”会议记录、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项目施工合同、工程监理意见、镇（街道）同意开工意见、发票、质量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审核结算、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拨付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

料等，经镇（街道）审核，提供完整资料送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批；区财政局接到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数字财政”系统提交项目拨款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支付。

附件：2021-2023 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安排表

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1-2023 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道）	2021-2023 年度区级配套资金	项目来源
合计		2250	2021-2023 年驻 镇帮镇扶村项目 库选取
1	文光街道	300	
2	城南街道	400	
3	棉北街道	350	
4	金浦街道	300	
5	海门镇	100	
6	和平镇	100	
7	铜孟镇	100	
8	贵屿镇	100	
9	谷饶镇	100	
10	河溪镇	100	
11	西庐镇	100	
12	关埠镇	100	
13	金灶镇	100	

抄送：区财政局

潮阳区农业农村局人秘股

2023年6月25日印发
